

资格预审（后审）结果公示

法纪路（107 国道路口至法纪教育基地）沿线整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JG2021-1337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合格/不合格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合格	无
2	(主)广东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合格	无
3	(主)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,(成)中交二公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无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 00:00 至 2021年 12 月 02 日 24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邓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84120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新华镇公益路 39 号

附件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

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